附件4

内蒙古自治区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

补贴实施细则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58号），为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对新建或改扩建生产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的企业给予补贴，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新建或改扩建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的自治区内乳制品加工企业。

二、补贴方式

采取事后补贴形式，对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竣工的原制奶酪、乳清、乳铁蛋白等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按照设备投资总额的10%予以一次性补贴。

三、补贴标准

按照项目设备投资总额的10%，给予最高5000万元一次性补贴。

四、补贴程序

（一）申报。申报企业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按照通知时间将申报材料逐级上报，申报材料包括年度自治区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二）逐级审核。企业所在旗县区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查验、核实相关数据，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盟市工信部门；盟市工信部门对旗县区上报企业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抽查）汇总后，上报自治区工信厅。

（三）评审。自治区工信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各盟市工信局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

五、相关要求

（一）各申报企业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者，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已下达资金的要立即收回。对企业失信行为，通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三年内不得进入诚实守信“红名单”（被评为诚信示范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已进入的要予以取消。

（二）各级工信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认真审核把关，提高工作效能，尽量为企业提供便利。各盟市财政要及时下达资金，不得截留和挪用。

六、其他

（一）申报时间和要求，视当年具体情况，可适当进行微调。

（二）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已申报其他领域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附件：1.年度自治区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补贴资金申请

报告

2.年度盟市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自治区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补贴资金

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1.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两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银行信用等级、资产负债率、固定资产、装备水平，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在行业中地位情况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竣工后生产情况

1.项目实施起止时间、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技术水平、装备水平、重点设备用途、产品工艺，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等。

2.项目实施前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进行比较说明，需包括：主要工艺、技术和装备升级情况，主要产品产能产值预期变化情况。

3.补助资金用途（用于关键设备购置、创新能力建设、智能化和绿色化转型升级等高质量发展方面，不得用于原材料采购、工资支出、偿还债务等与高质量发展无关方面）。

三、附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乳制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土地、节能、环评批复、安全评估等手续齐备。无需办理相关手续的，需要依据政策规定作出说明；

3.能够反映申报项目实际完成设备投资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所需资金来源计划，项目投资明细表（各项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明细（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采购合同、银行付款记录、发票）等；

4.投资额确认书；

5.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6.项目验收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7.企业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环保、质量事件的承诺或证明；

8.在“信用内蒙古”、“信用中国”网站的企业信用情况截图（截止申报期）。

（20 年）自治区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

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盖章）

所属行业：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吨等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地址 |  |
| 企业性质 |  | 银行信用等级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职工人数（人） |  | 其中：技术人员（人） |  |
| 主营业务 |  |
| 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  |
| 企业总资产 |  |
| 近两年度 | 销售收入 | 利润 | 税金 |
| 20 年度 |  |  |  |
| 20 年度 |  |  |  |
|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包含装备水平，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在行业中地位情况等） |

项目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  | 项目建设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 　　 |
| 总投资（万元） | 　 | 实际完成设备投资（万元） | 　 |
| （二）项目简介  | 填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规模，技术水平、装备水平、重点设备用途、产品工艺，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等 |
| （三）资金用途 | 所获资金应当用于该项目关键设备购置、创新能力建设、智能化和绿色化转型升级等高质量发展方面，不得用于原材料采购、工资支出、偿还债务等与高质量发展无关方面，具体用途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栏填报。 |
| （四）建成后达到的效果  | 对项目实施前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进行比较说明，需包括：主要工艺、技术和装备升级情况，主要产品产能产值预期变化情况。 |
| （五）部门审核意见 |
| 旗县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 旗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
| 盟市工信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 盟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签章）： |

投资额确认书

XXX项目于 年 月，由XXX（核准备案机关名称）予以核准（备案），文号/项目核准备案代码为XXX。核准备案文件明确该项目投资额XXX万元。截止XXXX年底该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旗县（市、区）工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真实性承诺书

企业承诺内容：

1.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本申请报告中所涉本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4.补助资金按照申报时确定的“资金用途”使用，不违规超范围使用。

5.补助资金使用应当设立专账，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6.本企业（单位）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环保、质量事件。

7.本企业（单位）无失信行为，或失信记录已经修复。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 ）年度盟市乳制品精深加工项目补贴资金申请表

盟市工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及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 项目主要内容 | 项目地址（具体到旗县区、园区） | 总投资（万元） | 实际完成设备投资（万元） |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